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图纸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设施零星维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报价。

一、招标条件

1. 项目编号：DXCTZB-GC-2026-001
2. 项目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3. 建设单位（发包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 100%。
5.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即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
2. 项目概况：码头水工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改造工程和其他零星维修工程等。

3.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括码头零星项目、房建维修、水工设施、道堆及其他零星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招标控制价：1941307 元。
5. 工期：12 个月。
6.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7. 安全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经理 1 名，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6 年 1 月-3 月）。

4. 项目专职安全员 1 名，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6 年 1 月-3 月）。

5.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同类港口零星维修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具体内容的合同）、②结算发票（二者缺一不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评审内容的，还须提供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6. 安全业绩：投标人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近 3 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

7. 用工规模：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 2026 年 1 月-3 月社保证明材料）；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且投标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五、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元。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16 时 00 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文件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将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在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楼 309 评标室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74-86985205

投诉受理人：周老师

电 话：0574-86985333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 9 号嘉恒广场 10 楼

联系人：杨诗雨、丁雅文、李璐、朱蓉蓉、李丹亚、徐伟波

联系电话：0574-87727358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74-86985205
1.1.3	招标代理人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10楼 联系人：杨诗雨、丁雅文、李璐、李丹亚、徐伟波 联系电话：0574-87727358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结构类型	/
1.1.8	招标工程类别	/
1.1.9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全部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段划分数量	1个标段
1.3.3	质量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计划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工程	/
2.2.1	招标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	<p>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2026年XX月XX日17时00分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在线通知向招标人提出，逾期将不予回答。</p> <p>招标代理联系人：杨诗雨 电话：0574-87727358</p>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在线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标及价格标组成。</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审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7.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具体内容的合同）、结算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6年1月-3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9.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6年1月-3月）；

		<p>10.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p> <p>11.用工规模证明材料；</p> <p>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p> <p>13.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p>二、商务技术标组成：</p> <p>1、商务技术标封面；</p> <p>2、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后期质量保证、施工难点及建议（格式自拟）</p> <p>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项目设备配备；</p> <p>（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p> <p>（2）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p> <p>（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p> <p>4、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p>三、价格标组成：</p> <p>1、价格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4、投标报价文件：</p> <p>（1）封面；</p> <p>（2）投标报价表；</p> <p>（3）投标总报价一览表；</p> <p>（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p> <p>（5）主要材料价格表；</p> <p>（6）安全生产费用清单；</p> <p>（7）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p> <p>5、品牌选定表</p>
3.2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设备、

		主材（除甲供材）、辅材、利润、管理、机械费、二次搬运费、规费、税金、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降效费等一切费用，如遇合同执行期内，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 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	商务技术标编制形式	/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投标函按照文件规定填报投标价、工期，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和应盖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复印件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份、商务技术标一份、价格标文件一份。
4.2	投标文件提交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2</u> 家。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p> <p>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证金；</p> <p>提交时间： 若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前，若为银行保函： 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后 7 日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p>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p>

		<p>工程收费标准×7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且单项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4 万元。</p> <p>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收费标准×60%，按照招标控制价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且单项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最高限额 4 万元。</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不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10.5	电子招标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附表： 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265 1321 1765">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 万-500 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 万-2000 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 万-5000 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 万-1 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 亿-5 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 亿-10 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 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p>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1000 元计取, 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p> <p>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 最高不超过 500 元, 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10.6	<p>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p>	<p>(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 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公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 易于辨认。</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4) 温馨提示: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7</u> 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0</u>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u>1000</u> 元/天	
4	未履行质量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u>2%</u>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u>2%</u>	
6	未履行廉洁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u>2%</u>	
7	工程保修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 <u>5 %</u>	
8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9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1.1 条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7 本招标项目结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8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 招标范围、标段数、质量、安全及工期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5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3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4 拟派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1.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2.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4.2.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1.4.2.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1.4.2.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4.2.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4.2.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2.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

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允许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对分包人的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在线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在线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组成。

主要内容见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实行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工程的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设备、主材（除甲供材）、辅材、利润、管理、机械费、二次搬运费、规费、税金、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降效

费的一切费用。

3.2.3 工程取费：由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填报；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 计入，**施工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按实调整税金。**

3.2.4 材料报价依据：由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综合单价、合价的，将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合价中。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必须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提交，招标人将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进行答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在参与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除招标文件规定为暗标形式的商务技术标外，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5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

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3)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hgdzsb.nbport.com.cn/>）示三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自身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提供的资料失实的经查实的，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后备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2 公示期间，对该招标项目有投诉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查处。

7.3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将不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7.5.4.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7.5.4.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7.5.6 招标工程竣工时，招标人和中标人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任何与该合同条款精神有抵触的其他协议都不能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剩余有效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规定。
		IP 地址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或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款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4.1 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4.1 条款规定。
		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4.1 条款规定。

		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	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符合第三章第 3.1.6.2 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3	商务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商务技术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商务技术标编制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2.1.4	价 格 标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价格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内容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安全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内容齐全。
		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可澄清的除外）。
招标人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品牌选定表”中选择填写一种品牌进行报价，		

			<p>所有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及相关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采用优等品，进场前需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作出承诺，填报承诺品牌后装订入价格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且价格不予调整。若选用自选品牌材料的，须详细说明品质和档次同等或高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自选品牌的档次、质量和性能须经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专家认可，否则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最高限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价格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本章第三章第 3.1.6.2 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详见“评标细则”
2.2.1	商务技术标准	详见“评标细则”规定	
2.2.2	价格标	投标成本价界定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合理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	按“评标细则”规定。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的办法，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价格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细则”。

3、评标程序

按照先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然后评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的顺序，按下列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当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其资格更新部分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更新部分内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检验。**当投标人更新后的资格条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第 2.1.3、第 2.1.4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3.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

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3.1.3.3 不按本章第 3.3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形式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以综合单价为准，但评标依据为以单价和提供的工程量为基准的总价。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后报价作为评标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5.1 投标报价文件中算术性错误绝对值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 3% 的，其价格标做无效处理。

3.1.5.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5.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1.5.5 当各子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项目核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6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3.1.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6.2 一般将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担保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作为实质性内容。

3.1.6.3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的投标。

3.1.7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达到 3 个或 3 个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才能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价格标进行详细评审，否则将视作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对被界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2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3 对通过详细评审的价格标，按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办法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3.2.4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的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细微偏差：

3.3.2.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细微偏差。

3.3.2.2 投标报价文件中算术性错误绝对值累计未超过投标（总）报价的 3% 的。

3.3.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第 3.1.5.1 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细则

一、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和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资格条件初步评审。

1.1 资格条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代理）人经开标现场验证确认的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资格条件初步评审：

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内容不全或投标人递交的原件内容不符合，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2、商务技术标评审（满分 30 分）。

对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对商务技术标的格式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所列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各自单独进行评分。商务技术标评分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算数平均值，即为各投标单位商务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 分（30 分）	施工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程序是否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议：优[6-4)分，一般[4-2)分，差[2-0)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4分）	对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2)分，一般[2-1)分，差[1-0)分。
	安全管理（8分）	遵守文明施工要求，对现场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设备保障、安全规章制度等进行比较、酌情评分：优[8-6)分，一般[6-3)分，差[3-0)分。

<p>安全及环保保障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设备设施配置情况、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环保措施等，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5-4)分,一般[4-2)分,差[2-0]分。</p>
<p>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优[4-2)分,一般[2-1)分,差[1-0]分。</p>
<p>业绩 (3分)</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同类港口零星维修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具体内容的合同)、②结算发票。(二者缺一不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评审内容的，还须提供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注：资格审查业绩不予认可。</p>

3、价格标评审(满分 70 分)。

对资格条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价格标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对价格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4 项规定的价格标评审标准对价格标进行初步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价格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同时对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和程序进行集体评审。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A*(1-f)$$

其中：B=评标基准价

A=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1 家，则去掉两个最高评标价、两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且小于 11 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一个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不去掉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评标价是指有效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价格。

浮动率 f 在价格标开启前由招标人代表在下列数值中随机抽取：

浮动率 f 的确定：在 1.5%、1.7%、1.9%、2.1%、2.3%、2.5%六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价格标得分计算方法：

C=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当 $C \leq B$ 时，价格标得分 $I = 70 + 50 \times (C - B) \div B$

当 $C > B$ 时，价格标得分 $I = 70 - 100 \times (C - B) \div B$

4、投标得分（满分 100 分）

投标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

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五、本办法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附则：

- 1、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等异常现象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一旦发现假冒，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 3、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认真评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总述

项目名称：【设施零星维修】

项目地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内，即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

项目内容：【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对甲方港区道堆、房建、水工等设施进行零星建设及维修保养】

项目金额：

项目付款金额：合同含税总价_____【详见附件《价格明细表》】，税率【 】%，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甲方不对本合同预估量和预估金额做出保证。

项目承揽期内，若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项目、操作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明确列出具体内容及费用，经甲方签字许可后，乙方方可进行实施。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

每次【业务】开工时间及期限由甲方在开工前指定，每次【业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业务验收单为准）后视为完工。

项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详见附件《项目要求》】

甲乙双方代表：

（一）甲方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工程技术部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履行甲方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乙方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二、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证金；

提交时间：若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前，若为银行保函：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后 7 日内。

三、 承揽形式

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备妥承揽所需的所有材料、工具、设备等并自行安排相关作业人员，同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工具、设备等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质量要求。

四、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付款方式

自项目承揽期起始之日起每【三】个月或根据实际情况结算一次（以双方签署的业务验收单为准），甲方每次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95】%，每次剩余的【5】%在所有业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无息支付。

(二)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动致税率调整的（以每次开具发票时为节点），则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对税率及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三) 本合同项下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750359135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港区支行	开户行：
账 号：3901161109100016121	账 号：

五、 项目质量、验收及质保期

(一)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接受甲方监督，不得擅自更改工艺及图纸，如有不符之处，应立即返工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业务】期限不顺延。

(二) 验收：每次【业务】完成后通知甲方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业务验收单。乙方须负责项目过程中及完成时现场的清洁工作。

(三) 质保期：每次【业务】的质保期为双方签订业务验收单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且质保期从甲方通知质量问题时中止，维修或更换完毕后继续计算质保期，维修和/或更换时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

六、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业务】期限，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每次每延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0.3%】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二) 甲方应按时付款，因甲方单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应支付乙方未支付金额 0.3%的逾期违约金。

(三)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承揽所需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及其安排的作业人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侵权损害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变更合同约定范围的项目、操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每次【业务】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开工或停工达【3】个自然日及以上,且经甲方催促后 24 小时仍不开工或复工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30%】的违约金,已支付的费用应予以退还,乙方还需承担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本款违约金与第六条(一)所述违约金分别计算收取)。

(六)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仍不能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就该不足部分,乙方仍须补足。

(七) 乙方在进行项目承揽时应遵守甲方相关作业及安全制度,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措施。乙方应保证其承揽活动合法、安全并能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责令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如乙方未及时改正至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 质保期内,经甲方通知之日起乙方未在三个自然日内履行维修或更换义务的,须支付每日【合同总价款(含税)0.3%】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迟延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1.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2%; 2. 未履行廉洁合同约定违约金限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2%; 3. 未履行质量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2%;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合同造价 2%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 乙方承担因其任何违反本合同及附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请第三方代为操作的费用,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承揽活动向甲方提出的索赔或罚款,以及第三方向甲方或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函费、鉴定费等。

(十一) 因本项目所产生的任何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一承揽费用支付时予以直接扣除。

七、 保密

(一) 乙方及其参与项目承揽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本合同及在合同执行过程

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二)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合规条款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 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

1. 定义

(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规定、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和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综合清单（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List）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的实体清单（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EU Consolidated List）等。

2. 保证及声明

(1)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且未因违

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2)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3)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指令、命令。

(4) 乙方同意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

(5) 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3. 赔偿

如果乙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甲方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乙方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害。

4. 放弃被通知权

甲方有权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

5.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不属于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三)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四)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五)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通知

(一) 根据本合同要求一方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皆采用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发出通知的一方之代表签署。通过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任何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妥为送达：

1. 通过邮递发送的，交付邮递公司之时；或
2.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人收到传真确认报告或电子邮件接收确认

报告之时。

(二) 就本条而言, 甲乙双方的邮递地址、电子邮件和传真号码以合同首页为准。

十、适用法律与法律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中的一方因受疫情、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 而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 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二)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自然日内, 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否则视为不可抗力未曾发生。

(三) 双方确定, 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其他

(一) 项目承揽期内, 甲方现场作业(码头面除外)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码头面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水费单价为 6.12 元/吨, 电费单价为 0.75 元/度。乙方应于交工验收前完成水电费结算。

(二) 如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附件一: 廉洁协议

附件二: 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 港口设施保安协议(外来施工)

附件四: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附件五: 项目要求

附件六: 价格明细表

(三) 本合同项下“日”均指“自然日”。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承揽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或分批服务累计金额至 元(不含 万元)时终止。

(五)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栏)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 洁 协 议

二级编号：DXCTH4-（2026）???号

合同名称：项目承揽合同

甲 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

为了维护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承包商等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的合法权益，预防廉洁风险，增强双方廉洁意识、责任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3. 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二、双方廉洁义务

1. 甲方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的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暗示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廉洁规定的要求。

2.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通过正规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

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6) 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乙方给予贿赂或报酬的，乙方必须予以拒绝并上报甲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将情况通报甲方。

举报电话：0574-86985333；举报邮箱：zhoubin@nbdxct.com；举报地址：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 号楼 3 楼招标办。

三、违约责任

1.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并视情况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2.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按乙方制度进行调查，并由乙方按其制度进行处理；同时甲方可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附则

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完成时止。

2. 本协议份数与业务（服务）协议一致。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已签订了《项目承揽合同》（二级编号：DXCTH4-〔2026〕???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承包了甲方港区相关业务，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主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资质及其机械设备

（一）准入要求：乙方的资质、安全业绩、安全体系、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配置等应符合安全准入要求。

（二）乙方将缴纳的保险资料原件由甲方查验后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三）乙方人员在操作机械设备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作业。

（四）乙方的机器设备达到报废年限以及故障多发、无法正常作业或安全使用的，应及时更换并书面通知给甲方备案。

（五）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配置使用的设备设施或器材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要指派品行优良、培训合格的人员参与码头作业，对非本市户口从业人员必须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居住证），如需到外轮或港区限定区域作业的必须办理登轮证或限定区域通行证。如国家海关、边检或其他国家机关对该类作业有特殊要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符合这些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人员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甲方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港口作业实务特征，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转发给乙方电子信箱，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如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修订、重新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亦将通过该邮箱发送给乙方，自发出之日起，乙方亦应遵守新制订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二）乙方确认已查收并知悉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按照业务的具体分工，制订与之匹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审查。

（四）乙方及其员工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乙方内部应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事故

应急预案，关键岗位有紧急应对措施，责任到人，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 乙方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贯彻和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发生事故、违章、隐患现象，严格按照甲方违章考核办法执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三、入场前管理

(一) 乙方已与其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人身伤害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上述保险已足以使乙方具备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 入场前，乙方已经通过各种方式熟悉、了解了甲方工作场所的特殊性、复杂性、危险性，且乙方也已经以书面形式将前述事项告知其员工。

(三) 入场前，乙方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对其所有进入甲方场地的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为员工配备了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新进员工的进港“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新进员工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三级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四、入场后管理

(一) 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调节乙方的工作进度。

(二) 乙方不符合港区生产安全要求、不服从管理，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作业，并根据主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全面负责其员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四) 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及业务水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特点、工艺要求、作业环境、道路状况及气候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对其员工的工前会安全布置，并做好工前会记录。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落实“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原则，及时指正生产过程中所属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六)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是否按照主合同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有权对乙方员工的违约及违规行为提出指正，并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其违章、隐患

及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违章、隐患及事故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处理。除甲方明确直接考核相关方直接责任人外，乙方不得将甲方对其考核金额全部转嫁给有关直接责任人，其中常驻相关方考核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得超过 50%，非常驻相关方可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一般六级事故全责考核标准考核乙方。

（八）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生产调度和安全主管部门。

（九）乙方须了解其合同业务范围中存在风险，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制定管控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同时，结合生产实际，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到与甲方应急预案相衔接，并组织实施。甲乙双方的应急预案应相互告知。

五、考核清退：

（一）清退条件：乙方合同期内出现以下任何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并列入黑名单：

1.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1）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2）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3）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4）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5）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6）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7）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8）管理人员未按照公司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9）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1）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2）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3）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4）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公司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

的。

- (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 (7) 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8)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 (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 (10) 拒绝接受公司安全监管的。
- (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 (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二）清退程序

1. 调查：甲方在发现乙方出现清退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形成清退方案。
2. 告知：甲方向乙方出具《清退告知书》，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辩，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回复。
3. 决定：甲方结合调查结果和考虑申辩意见后，作出最终《清退决定书》。
4. 执行：通知乙方终止外包合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停止作业，配合完成工作交接（明确剩余作业、设备、人员的交接方案）。清退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清退后管理

1. 黑名单管理

- (1) 被清退的乙方员工，自清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相关方工作。
- (2) 被清退的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2. 交接监督

甲方全程监督外包业务交接过程，确保作业现场安全、设备完好、资料完整，交接完成后需出具业务交接确认书。

六、双方约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由双方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座谈会，共同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议执行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会议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

七、乙方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立即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规定进行报告。

乙方对其业务承揽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

乙方对其外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甲方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协议项下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对于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九、对于协议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份数与业务(服务)协议一致,协议期限与业务协议一致或至下一次协议签订时止。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以下为本协议的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事故、违章、隐患等考核标准

一、事故

事故等级	事故名称	损失标准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一般一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工亡事故	$A \leq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损失金额	$100 \leq B < 1000$	
	火灾事故	$50 < B < 1000$	
一般二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重伤事故	$A \leq 9$	
	损失金额	$30 \leq B < 100$	
火灾事故	$30 < B \leq 50$		
一般三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轻伤事故	$1 \leq A$	全部责任：31000-40000 元/起 主要责任：25000-30000 元/起 同等责任：16000-25000 元/起 次要责任：10000-16000 元/起
	损失金额	$10 \leq B < 30$	
一般四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轻微伤	$1 \leq A$	全部责任：8000-11000 元/起 主要责任：6000-8000 元/起 同等责任：5000-7000 元/起 次要责任：3000-5000 元/起
	损失金额	$5 \leq B < 10$	
一般五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损失金额	$0.5 \leq B < 5$	全部责任：5000-6500 元/起 主要责任：3500-5000 元/起 同等责任：2500-4000 元/起 次要责任：2000-2500 元/起
一般六级 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损失金额	$B < 0.5$	全部责任：3500-5000 元/起 主要责任：2500-4000 元/起 同等责任：2000-3000 元/起 次要责任：1000-2000 元/起

备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结合港区生产实际，将“一般事故”分为六个等级：“一般一级、一般二级、一般三级、一般四级、一般五级、一般六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人数用 A 表示，单位为人/次；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用 B 表示，单位为万元/次。

二、违章、隐患

（一）按照甲方有关文件中规定（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对乙方单位进行考核，违章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但考核额度不得超过甲方对乙方单位考核款的 50%。

（二）如果在合同周期内重复出现同类违章，则每次按前一次的 2 倍进行核；

同类违章，如果出现三次，则暂停乙方进港作业资格，乙方重新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报甲方备案。同时，对发生过3次违章的人员进行清退处理。

(三) 凡有下列轻微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对乙方单位考核400元，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 1、在港区内（包括设备上）乱扔垃圾的；
- 2、无关人员穿越或进入箱区的；
- 3、擅自骑自行车、电瓶车等交通工具进入作业场所的；
- 4、赤膊、赤脚、穿拖鞋、踩鞋跟、穿高跟鞋、穿裙子或撑雨伞从事现场作业的；
- 5、无关人员擅自进入计算机房、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变电所、龙门吊或桥吊、油库、CFS仓库、保安监控室、物资仓库等危险部位或限制区域的；
- 6、作业人员利用高频聊天的；
- 7、机械、车辆和工具未按规定停放影响交通的，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放在仓库及消防通道进出口处的；
 - (2) 停放在交叉路口的；
 - (3) 停放在码头前沿0.5米以内的；
 - (4) 停放在妨碍交通或影响作业安全的地方的。
- 8、风速超过20米/秒时，使用桥吊电梯的；
- 9、车辆转弯时，未按规定打转向灯的；
- 10、现场作业人员上下龙门吊、桥吊、正面吊、堆高机设备、船舶不扶扶手的；
- 11、未按规定开展消防设备、设施检查的；
- 12、公司和安全卫环部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 13、船舶未进入航道作业人员提前撤离。

(四) 凡有下列一般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将考核乙方单位400元及以上至800元及以下的罚款，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 1、进入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维修人员、生产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未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包括：
 - (1) 未戴安全帽或佩戴过期的安全帽；
 - (2) 未穿反光背心或岗位工作服的；
 - (3) 进入作业现场戴安全帽不生根的；
- 2、无有效证件登轮或进入船员生活区域的；
- 3、在消防栓或消防器材周围堆放物件未按规定留足距离或有关人员未制止纠正的；
- 4、发现作业场所有障碍物或险情而不及时处理，也不及时报告而迁就、冒险作业的；
- 5、擅自启动道口栏杆；
- 6、损坏或涂抹各种安全标志牌的（除按规定赔偿外，还要罚款）；

- 7、故意损坏机械设备的（除按规定赔偿外，还要罚款）；
- 8、在码头护坎、系缆桩、配电箱和机械传动部位及在引桥、仓库、堆场和船舶舱口沿边、船帮边上坐卧、打闹及睡觉的；
- 9、各类机械作业中让无关人员上车搭乘的；无关人员搭乘或登上各类机械、公司的各类车辆的；
- 10、生产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中，无关人员从关路及其运动部位下穿越、逗留、站卧等；
- 11、舷梯、跳板下未系牢安全网而上下船舶的；
- 12、非派工司机未经营运操作部值班长允许擅自操作机械、车辆的，或派工司机操作机械、车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13、生产作业中，人员从作业状态桥吊、龙门吊大车底部空隙处穿越的；
- 14、车辆驾驶人行驶中做与驾驶无关的事情；
- 15、客车或皮卡司机超载行驶的；
- 16、将车辆交于无关人员驾驶的；
- 17、驾驶或操作各类安全装置（转向灯、喇叭、制动机构等）失灵的机械、车辆的；
- 18、各类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限速规定 50%（不含）以下的；
- 19、港区车辆与过（转）道龙门吊抢道；
- 20、港区机械未按规定加油的，包括：
 - （1）未关闭发动机的；
 - （2）加油作业中使用手机的；
 - （3）司机擅自加油。
- 21、明火作业时，未放置消防设备的；
- 22、港区内的施工现场（包括重要设备修理场所）等危险区域，未设立警戒标志、夜间不挂红灯的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 23、使用裸露的插头、插座、开关或违反安全用电擅自接线或用铁丝、铜丝等代替保险丝的；
- 24、使用电气设备、电动工具应接地而未接地保护的；
- 25、使用绝缘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设备、工具或防护用品的；
- 26、擅自复制、提供、传播监控信息的；
- 27、作业完毕未工完场清；
- 28、故意设置障碍遮挡摄像头或擅自长时间改变监控区域的；
- 29、未按规定参加工前会和月度会；
- 30、在（生产）活动中不配合登记检查、扰乱秩序的；
- 31、系解缆作业过程中脚踩缆绳；

32、船上作业未避让三列。

(五) 凡有下列严重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 将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及以上 1600 元及以下的罚款, 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 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 1、人员、集卡闯关路;
- 2、无关人员从堆场集装箱空隙处穿越的;
- 3、系解缆作业中, 无关人员进入缆柱区域的; 坐、立护轮坎上;
- 4、现场作业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脱岗的;
- 5、无证驾驶机动车(除按公安交警部门给予规定的惩处外)或操作机械设备的;
- 6、机械、车辆未经有关部门或公司领导同意驶出港区外的;
- 7、特殊作业未配置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未经教育培训合格或监护人未及时制止并纠正违章, 特殊作业未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管理人未正确履职;
- 8、人机交叉作业时, 未做到“人动车不动, 车动人不动且人要避让至安全位置”;
- 9、人员未按规定穿救生衣的, 包括:
 - (1) 系解缆作业时;
 - (2) 水上作业时;
 - (3) 临水作业时;
- 10、安全网铺设不到位前人员上下船舶;
- 11、危货箱、超限箱、大件作业, 监护指挥人员缺失;
- 12、危货箱违规堆放; 危货箱进入堆场未按规定进行检查; 进入危货堆场时未做消静、未穿防静电服;
- 13、生产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中, 人员靠扶在作业状态桥吊或龙门吊底部车体上休息的;
- 14、违反港内交通规则, 超速、逆向行驶、违规超车等;
- 15、未按规定关闭常闭式消防门;
- 16、人员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包括:
 - (1) 乘坐吊具上下时;
 - (2) 船舶外档 1 作业, 且无有效防护栏时;
 - (3) 高空(2 米以上)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 且无有效防护栏时;
 - (4) 其他有高空坠落危险的作业;
- 17、人员上下船舶不走扶梯、软梯、跳板而从船舷边直接跨越的;
- 18、桥吊、堆高机、叉车、集卡司机作业过程中未系安全带; 登高、临边作业、乘解锁箱等, 未使用安全带(防坠器);
- 19、实习司机或学徒无带培师傅指导而单独操作的;
- 20、擅自启动机电设备的;

21、电气维修中没有安全保障措施，不按规定切断电源而带电进行操作的，特殊情况下必须落实监护人和防护措施；

22、司机驾驶车辆进入易燃易爆区域不戴防火罩的，现场管理人员对此类现象未予以及时阻止的；

23、在变电所控制室、开关室、变压器室以及设备的电气室、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24、桥吊违规重载候车，重载行走大车一个贝位以上；

25、未经审批的非专职驾驶员驾驶本公司车辆的；

26、各类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限速规定 50%（含）以上；

27、故意破坏监控系统设备设施或设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

28、高空乱抛物件未造成危害的；

29、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未通过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

30、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的或强令冒险作业的；

31、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经指出不听劝告的；

32、工前、工间饮酒的，包括：

（1）酒后上班，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醉酒的，从严处理，考核乙方单位 1600 元；

（2）工间饮酒，从严处理，考核乙方单位 1600 元；

33、在港区禁烟区域内（含船上）吸烟的，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在易燃易爆区域吸烟的，或在禁火区域无动火许可证而擅自动火的，从严处理，考核 1600 元罚款。

34、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安排不符合上岗作业条件的人参与作业的，如未参加甲方的进港安全培训的、童工的、超龄员工等。

（六）对于未涉及事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

（七）上述未列明违章考核项，参照以上相近项考核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乙方员工未遵照国家、甲方相关规定，履行汇报流程，继而引发治安调解事件，如斗殴、盗窃等，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乙方考核：

（二）由国家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乙方考核：全部责任的，按每次 10000 元至 30000 元考核，主要责任的，每次 5000 元至 10000 元考核，次要责任的，1000 元至 5000 元考核。

（三）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乙方考核：全部责任的，按每次 5000 元至 20000 元考核，主要责任的，每次 3000 元至 10000 元考核，次要责任的，1000 元至 5000 元考核。

（四）乙方员工不按照正常流程申诉问题，而采用吵、闹行为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

生产的，每次考核乙方 500 元至 1000 元。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偷盗财物现象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每次给予 5000 元至 50000 元处罚。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附件三：

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外来施工)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确保港区生产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的保安工作管理责任，确保甲方港口设施的安全，杜绝保安事件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 1、乙方派驻到甲方单位的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港口设施相关规定。
- 2、乙方作业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保安管理，自觉接受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入港。
- 3、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安履约方面的教育，确保所属人员政治上可靠，并具备基本的保安履约技能。
- 4、乙方进入港区从事作业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放行，未经批复不得随意进入港口设施限制区域。
- 5、乙方作业人员要加强对做好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发现港口设施保安事件，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通知。
- 6、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港口设施保安履约规定，由甲方予以处理。
- 7、乙方人员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必须配合甲方单位做好港口设施保安演习(训练)工作，包括特殊时期的其他保安工作。
- 8、乙方单位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向甲方单位备案，以便及时掌握乙方单位的人员信息。
- 9、乙方承诺，将确保在甲方港口设施保安区域内，提供施工作业所需的物料及其交付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宜，并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详细记录施工期间相关的保安情况。以确保所有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避免任何可能的安全风险，交付过程顺利无误。
- 10、甲方单位需要加强对乙方单位作业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单位予以及时整改。
- 11、在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签名:

签订日期:

签名:

签订日期:

附件四：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做出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规保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份数与业务（服务）协议一致。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要求
(合同签订时附)

附件六：

价格明细表

（合同签订时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省市发布的有关造价文件等规定，及配套相关补充定额、文件等。

4、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二. 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金额，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的一切费用；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项目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车船使用等定额直接费、临时设施、冬雨夜施工增加、二次倒运、施工辅助、施工降效、进退场等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质检费、监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中标后设备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本工程量清单为招标图纸的所有工作内容，若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提出答疑，若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提出，则视为同意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其报价已含所有图纸所列内容，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各种借口（签证）增加费用。

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进行编制本工程报价书，并按第八章表8的格式做好各分项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同的清单项目，其重复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以不附。

8、投标人在价格标中须提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和费用明细表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不含暂列金)的1.5%。

9、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一致。

10、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

11、本工程施工时由承包人自备专车接送进出，不得留宿、烧饭，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备料区域，不得住人。

三、其他说明

- 1、本项目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结算按实调整；
- 2、零星机械台班按照8小时1台班计入，零星机械费用中包含机械人工费用；
- 3、零星人工用工1工日按8小时计；
- 4、外墙干挂石材及玻璃幕墙不含幕墙骨架费用；
- 5、门禁卡一体机按照单独读卡机考虑；
- 6、卷帘门电机更换需要与原卷帘门适配。原卷帘门电机为品牌：台亨电机，型号：DJM-800kg-1p；电机品牌：杰力电机，型号：JL-1p-800；电机品牌：海狮，型号：FJJ660-1p-X；
- 7、卷帘门卷轴更换长度5m以内，费用综合考虑；
- 8、本项目更换及拆除项均包含拆除物外运及处置，费用综合考虑在单价内。

四、工程量清单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设施零星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

另册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一、图纸目录

本项目另行提供电子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1.2 本工程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电缆接入，招标人不提供电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人独立发包项目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2.2.1 由招标人独立发包的其他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招标人独立发包给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如下：无。

2.3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3、履约担保

3.1 承包人履约担保

3.1.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招标人的认可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履约担保是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按图纸所列及国家相关行业建筑规范、标准执行。

2、技术要求

(房建)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内容

涵盖房建设施零星维修服务，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建工程（水泥、砂石、混凝土、砖砌体等）
- (2) 装饰工程（内外墙涂料、石材、瓷砖、吊顶等）
- (3) 门窗维修（卷帘门、防火门、玻璃门、铝合金窗等）
- (4) 给排水管道及阀门维修
- (5) 钢结构安装及防腐
- (6) 零星机械租赁（挖掘机、叉车、电焊机等）
- (7) 其他零星维修（避雷带、地坪、消防栓等）

(二) 执行标准

- (1) 材料要求：按清单中明确的品牌、型号、规格执行。
- (2) 施工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等国家相关规范。

(三) 制作或施工具体技术要求

1. 土建工程：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需满足设计要求（如 C15、C20 等），浇筑后养护时间 ≥ 7 天。
 - (1) 砂浆配比严格按清单比例（如 M5 为 1:3 水泥砂），抹灰厚度偏差 ≤ 2 mm。
2. 防水工程：
 - (1) 卷材防水搭接宽度 ≥ 100 mm，涂膜防水层厚度误差 ≤ 0.1 mm。
 - (1) 防水施工后需进行 24 小时闭水试验，无渗漏为合格。
3. 门窗维修：
 - (1) 卷帘门导轨安装垂直度偏差 ≤ 2 mm/m，门帘运行无卡顿。
 - (1) 防火门闭门器启闭力 ≤ 50 N，耐火极限需符合清单标注（如 1.0h）。
4. 管道维修：
 - (1) PPR 管热熔连接需无虚焊、漏焊，UPVC 排水管坡度 $\geq 1\%$ 。
 - (2) 阀门安装后需进行压力测试（1.5 倍工作压力，保压 10 分钟无泄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其他维修标准参照相关规范执行。

(四) 分项组成、配套件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备注
1	卷帘门电机	通用型（含润滑油）	台亨电机、杰力电机、海狮或相当的	/	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2	PPR 给水管	De20（压力 ≤ 0.6 MPa）	伟星、联塑、日丰或相当的	/	S2.5 系列，壁厚 ≥ 2.8 mm
3	防火锁	超 B 级防火锁	盼盼、王力、步阳或相当的	/	符合 GA/T73 标准
4	环氧防腐漆	环氧富锌底漆	佐敦、海虹、关西涂	/	干膜厚度 $\geq 60 \mu$

			料或相当的		m
--	--	--	-------	--	---

(五) 交付、完工或整体工期的限定

- (1)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紧急情况），非紧急维修≤24 小时。
- (2) 进度要求：单项维修工程完工后 3 日内提交验收申请。

(六) 安全技术注意事项

- (1) 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带，设置安全网，并安排专人监护。
- (2) 电气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验电，并悬挂“禁止合闸”警示牌。
- (3) 有限空间作业需提前通风检测，配备气体检测仪及应急救援设备。

(七) 费用组成

- (1) 包工包料（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 (2) 未列材料单价不得高于市场进货价，需提供正规发票及采购凭证。

三、质保要求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 (1) 防水工程、钢结构防腐：5 年。
- (2) 门窗、管道维修：2 年。
- (3) 其他项目：1 年。

2.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

四、项目图纸资料类要求

- (1) 维修涉及结构改动时，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CAD 格式）。
- (2) 隐蔽工程（如管道、防水层）需留存施工过程影像资料。

五、验收标准或试车标准

1. 验收依据：

- (1) 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
- (2) 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2. 试车要求：

机械设备（如卷帘门、水泵）需空载、负载试运行各 30 分钟，无异常噪音、振动。

六、对项目施工或承接单位和人员资质要求

- 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作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 2. 保险：办理项目从业员工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有关保险，临聘用工应为其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 3. 项目从业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下。
- 4. 为项目从业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七、参考图纸

见单项项目施工通知书。

(水工)

一、项目内容

- 1. 码头土建类设施维修：包含混凝土（沥青）构件拆除、混凝土面层翻修、引桥护栏及标牌维修等；

2. 围堤修复：围堤堤顶、迎水坡、背水坡、沉降缝等维修；
3. 其他零星作业：包含零星施工机械配合及普工、技术工配套作业等。

二、执行标准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4. 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质量验收相关通用规范

三、制作具体技术要求

1. 所有施工工序开展前，需对作业区域进行清理，移除障碍物，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区；涉及高空、吊装、动火、有限空间特殊作业的，特殊作业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2. 施工前对原有受损设施进行复核，确认拆除、维修范围及尺寸；拆除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旧构件需及时清运出港区处置，做到工完场清。

3. 所有进场材料（钢材、混凝土、油漆等乙供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使用；甲供材料按甲方要求领用、保管，乙供材料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4. 各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需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验收；整体工程完成后，进行全面复核，确保所有设施符合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

5. 涉及机械作业的，选用荷载、性能满足施工要求的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作业过程中避免对周边完好设施造成碰撞、损坏。

6. 混凝土构件维修：混凝土浇筑振捣密实，分块切缝间距及深度符合规范要求，以防混凝土开裂，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确保强度。

四、验收要求

1. 原材料验收：所有进场材料（钢材、混凝土、油漆等乙供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用于工程；甲供材料按甲方领用流程验收，确保材料完好。

2. 工序验收：单项项目施工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需自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申请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施工。

3. 单项验收：所有单项项目完工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安全注意事项

1. 涉及危大工程，施工单位需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含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等），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开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作业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特种作业人员（起重、焊接、登高、动火等）必须持特殊作业证上岗。

2.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夜间警示灯、安全防护围栏及警戒区。

3. 港区内作业需遵守码头运营管理规定，避免与码头日常生产作业交叉干扰；施工机械在港区内行驶按指定路线，限速行驶，做好防碾压、防碰撞措施。

4. 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现场设专职监护人。

5. 所有施工人员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防护面罩等），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做好防坠落措施。

六、费用组成

包工包料。

七、质保要求与售后服务

保修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施工或提供的材料质量产生问题，由乙方安排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对项目承接单位要求

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作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2、保险：办理项目从业员工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有关保险，临聘用工应为其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3、项目从业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下。

4、为项目从业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十一、图纸

见单项项目施工通知书。

（道堆）

一、项目内容

1. 道路、堆场类设施维修：包含混凝土（沥青）构件拆除、混凝土（联锁块）面层沉陷翻修、港区周界护栏及标牌维修等；

2. 给排水设施维修：包含雨水井制安、铸铁井座（盖）更换、明沟沟盖板更换及沟壁维修、各类给水管阀维修及地下式消防栓拆装等；

3. 其他零星作业：包含零星钢结构防腐及钢构件加工制作与安装、挖一般土方及绿化地回填、施工机械配合及普工、技术工配套作业等。

二、执行标准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5）
4.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GB50108-2017）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7. 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质量验收相关通用规范

三、制作具体技术要求

1. 所有施工工序开展前，需对作业区域进行清理，移除障碍物，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区；涉及高空、吊装、动火、有限空间特殊作业的，特殊作业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2. 施工前对原有受损设施进行复核，确认拆除、维修范围及尺寸；拆除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旧构件需及时清运出港区处置，做到工完场清。

3. 所有进场材料（钢材、混凝土、涂料、管道、阀门等）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使用；甲供材料按甲方要求领用、保管，乙供材料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4. 各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需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验收；整体工程完成后，进行全面复核，确保所有设施符合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

5. 涉及机械作业的，选用荷载、性能满足施工要求的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作业过程中避免对周边完好设施造成碰撞、损坏。

6. 混凝土（联锁块）面层沉陷翻修：联锁块铺设，确保块体平整、拼接紧密，无松动沉陷；混凝土浇筑：浇筑振捣密实，分块切缝间距及深度符合规范要求，以防混凝土开裂，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确保强度。

7. 给排水设施维修：水管安装平直、接口严密无渗漏；露天给水管保温层厚度均匀，包裹紧密，无脱落、破损，确保绝热效果。

8. 零星钢构防腐及制安：钢构件制安尺寸准确，垂直度、平整度符合要求，焊接牢固，

防腐涂装除锈等级及漆膜厚度符合要求，涂装后无锈蚀、漏涂。

四、验收要求

1. 原材料验收：所有进场材料（钢材、混凝土、涂料、管道、阀门、卷材等）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用于工程；甲供材料按甲方领用流程验收，确保材料完好。

2. 工序验收：单项项目施工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需自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申请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施工。

3. 单项验收：所有单项项目完工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安全注意事项

1. 涉及危大工程，施工单位需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含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开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作业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特种作业人员（起重、焊接、登高、动火等）必须持证上岗。

2.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夜间警示灯、安全防护围栏及警戒区。

3. 港区内作业需遵守码头运营管理规定，避免与码头日常生产作业交叉干扰；施工机械在港区内行驶按指定路线，限速行驶，做好防碾压、防碰撞措施。

4. 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现场设专职监护人。

5. 所有施工人员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防护面罩等），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做好防坠落措施。

六、质保要求与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保修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施工或提供的材料质量产生问题，由乙方安排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图纸（如有）

见单项项目施工通知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价格标、商务技术标组成。

- 1.资审文件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 7.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具体内容的合同）、结算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8.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6年1月-3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 9.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统一要求为2026年1月-3月）；
- 10.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
- 11.用工规模证明材料；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13.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二、商务技术标组成：

- 1、商务技术标封面；
- 2、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后期质量保证、施工难点及建议（格式自拟）
-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项目设备配备：
 - （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2）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4、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三、价格标组成：

- 1、价格标封面；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投标报价文件：
 - (1) 封面；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主要材料价格表；
 - (6)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 (7) 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
- 5、品牌选定表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受托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加盖公章)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加盖公章）

7、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具体内容的合同）、结算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近3年内无1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如在合同履行中被发现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承担相应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用工规模证明材料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13、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格式

1、商务技术标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后期质量保证、施工难点及建议（格式自拟）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4、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三、投标文件价格标格式

1、价格标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价格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由_____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整的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_____%。

(4) 我方承诺在工期_____，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安全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 标 承 诺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7</u> 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0</u>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u>1000</u> 元/天	
4	未履行质量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u>2%</u>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u>2%</u>	
6	未履行廉洁承诺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u>2%</u>	
7	工程保修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 <u>5 %</u>	
8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9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文件

目录

- (一) 封面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五) 主要材料价格表
- (六)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 (七) 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
- (八) 综合单价分析明细表

(一) 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二)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三)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工程量清单部分	
1.1	2026 年度房建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1.1.1	房屋建筑与装饰	
1.1.2	通用安装工程	
1.2	2026 年度码头土建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1.2.1	市政工程	
1.3	2026 年道堆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1.3.1	市政工程	
1.3.2	通用安装工程	
2	施工技术措施部分	
2.1	2026 年度房建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2.1.1	房屋建筑与装饰	
2.2	2026 年道堆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2.2.1	市政工程	
3	合计（1+2）	

(六)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

序号	费用大类	使用细目	费用（元）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①“四口”“五临边”等防护、防滑设施	
		②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设置的安全网、棚等	
		③安全警示、警告标示、标牌及安全宣传栏等购买、制作、安装及维修、维护（ 要求提供五牌一图 ）	
		④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大型施工机械、支架等检测检验，设备维修养护	
		⑤其他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设施、设备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①各种应急救援设备及器材，救生衣、圈，急救药箱及器材	
		②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雨鞋、口罩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施工人员工作服要求统一 ）	
		③其他专门为应急救援所需而准备的物资、专用设备、工具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①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评估	
		②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①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别、评估、整改、监控、监管	
		②爆破物、放射性物品储存、使用、防护	
		③对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咨询	
5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①“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复训（ 动火手续、人员车辆进出门等手续需按照港区规定办理 ）	
		②内部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	
		③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①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	
		②举办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	
		③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	
		④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籍、刊物、影像资料	
		⑤配备给专职安全员使用的相机、电脑等物品	
		⑥安全生产奖励费用：发给专职安全员工资以外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集体的奖励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投标价			
占投标价的比例			%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施工特点对本表所列的“使用细目”进行有针对性的增减或调整，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不低于投标价（不含暂列金）的 1.5%。

(八) 综合单价分析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序号	定额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基价	市场价	基价	市场价
一	定额						
1	(定额编号)						
1.1	人工						
	...						
	...						
1.2	材料						
	...						
	...						
1.3	机械						
	...						
	...						
2	(定额编号)						
	...						
	...						
合计	...						
	费用名称	单位费用计算表达式				金额	
二	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						
	机械费						
三	施工组织措施费						
四	综合费用						
五	规费						
六	税金						
七	建设工程造价						
八	综合单价						

注：此表可略微进行调整，但是必须反映项目所对应的定额编号，人工、材料、机械含量及单价，各项取费费率等内容。

5、材料品牌选定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选定品牌
1	乳胶漆、腻子	三棵树、嘉宝莉、立邦或相当的	
2	界面剂	世纪豪龙、荣山、中博或相当的	
3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华高科、山东宏源或相当的	
4	墙、地面砖	东鹏、冠珠、诺贝尔或相当的	
5	SBS 改性沥青卷材	东方雨虹、华高科、山东宏源或相当的	
6	TPO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华高科、山东宏源或相当的	
7	聚氨酯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华高科、山东宏源或相当的	
8	门禁卡一体机	海康威视、大华、达实或相当的	
9	浴霸取暖照明集成吊顶一体机	奥普、美的、西顿或相当的	
10	阀门	浙江桐江、上海冠龙、杭州春江或相当的	
11	给、排水塑料管	伟星、联塑、日丰或相当的	
12	卷帘门电机	台亨电机、杰力电机、海狮或相当的	
13	防火锁	盼盼、王力、步阳或相当的	
14	油漆	佐敦、海虹、关西涂料或相当的	
15	控制器	海狮、888、萨博或相当的	
16	门板	宝钢、鑫利达、鑫瑞泰或相当的	
17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天津宇盛或相当的	

注：所有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及相关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采用优等品，进场前需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作出承诺，按此表格填报承诺品牌后装订入价格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品牌，且价格不予调整。若选用自选品牌材料的，须详细说明品质和档次同等或高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自选品牌的档次、质量和性能须经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专家认可，否则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表格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与合同一同装订。